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23976981
聯絡人：吳艷秋
電 話：77366311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60004540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實施要點)(0004540CA0C_ATTCH15.pdf、0004540CA0C_ATTCH11.odt、0004540C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以臺教文(二)字第1060004540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實施要點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艷秋小姐(電話：02-77366311)。

正本：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含附件)

